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探討-
以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五條監督檢查權責為例

經濟部礦務局
陳癸杏 技士
107年8月14日

大綱

研究源起

研究方法

現況分析

問題探討

結論與建議

爆炸物管理沿革（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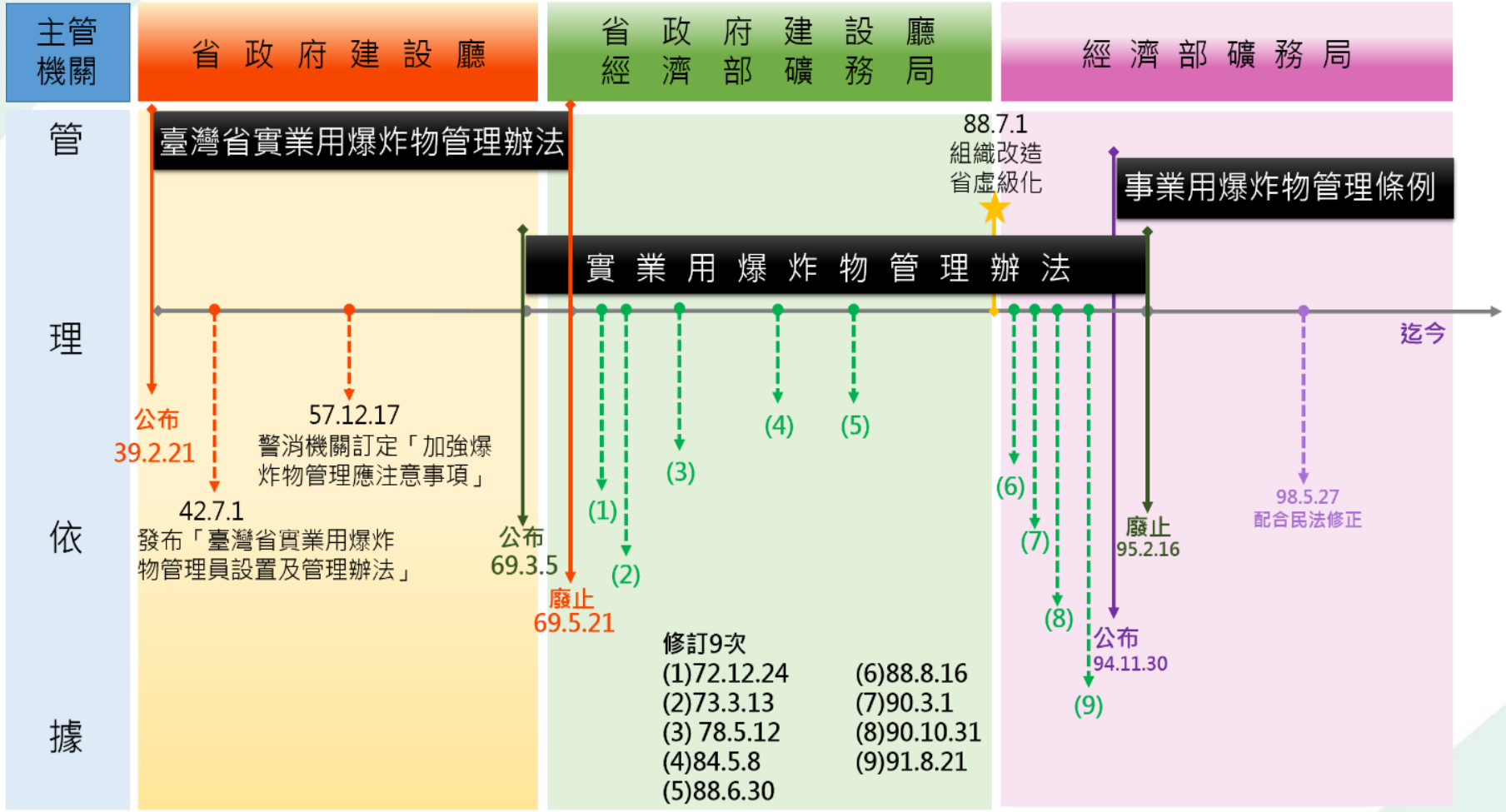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省政府建設廳
省政府建設廳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礦務局
管理依據
臺灣省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
88.7.1
組織改造
省虛級化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
迄今
公布
39.2.21
42.7.1
發布「臺灣省實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57.12.17
警消機關訂定「加強爆炸物管理應注意事項」
公布
69.3.5
廢止
69.5.21
(1)
(2)
(3)
(4)
(5)
(6)
(7)
(8)
(9)
廢止
95.2.16
公布
94.11.30
98.5.27
配合民法修正
修訂9次
(1)72.12.24
(2)73.3.13
(3) 78.5.12
(4)84.5.8
(5)88.6.30
(6)88.8.16
(7)90.3.1
(8)90.10.31
(9)91.8.21

爆炸物管理沿革（2）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5.11 訂定事業用爆炸物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6.1 訂定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
6.7 訂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
6.7 訂定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6.8 訂定事業用爆炸物品名
6.26 訂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5.27 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26、44
9.4 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4

8.6 增修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11
8.24 修正事業用爆炸物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9.17 增修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12

94.11.30 訂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3.3 訂定事業用爆炸物製造使用與器材新技術及新產品管理辦法
現場拌合爆劑原料儲存合法化

4.14 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
4.14 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配合內政部簡政便民，以最新之戶口名簿取代6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3.31 修正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2、8、9，增訂§9-1
統一度量衡
增加移動式火藥庫規範

1.17 修正刪除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12
1.17 修正刪除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11

研究目的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第4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第5條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爆炸物管理法令之擬定 (訂) 、修正、廢止及解釋事項。

(二)爆炸物製造、販賣業之設立許可、登記及廢止事項。

(三)爆炸物轉讓、出借之許可及管理事項。

(四)依公司法或工廠管理輔導法令應行辦理事項。

(五)爆炸物販賣業設置營業分處所、爆炸物之輸出入、寄存他人火藥庫、廢棄處理、火藥庫之設置核准、監督及管理事項。

(六)爆炸物配購及運輸之發證事項。

(七)爆炸物及其製造、販賣或使用工作場所與安全設施之監督檢查及採取緊急措施事項。

(八)火藥庫之登記、發證及查核事項。

(九)爆炸物管理員之遴用資格、發證及管理事項。

(十)其他有關爆炸物之行政、管理及監督事項。

二、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一)依公司法或工廠管理輔導法令應行辦理事項。

(二)設置火藥庫之會同勘查事項。

(三)爆炸物失竊或遺失之查處事項。

(四)爆炸物災害防救處理事項。

(五)爆炸物及其製造、販賣或使用工作場所與安全設施之監督檢查及採取緊急措施事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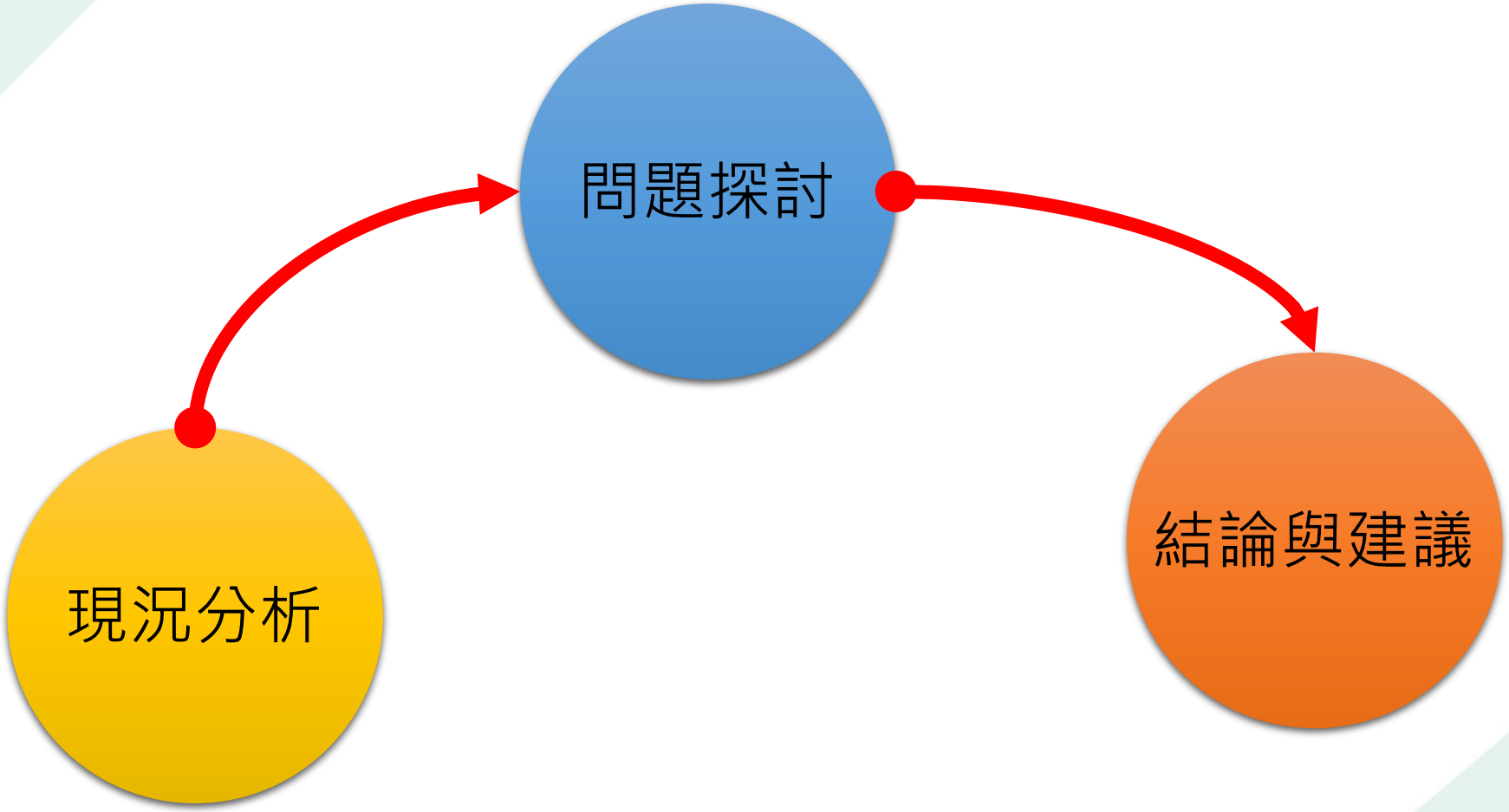

爆炸物管理現況分析（1）

人員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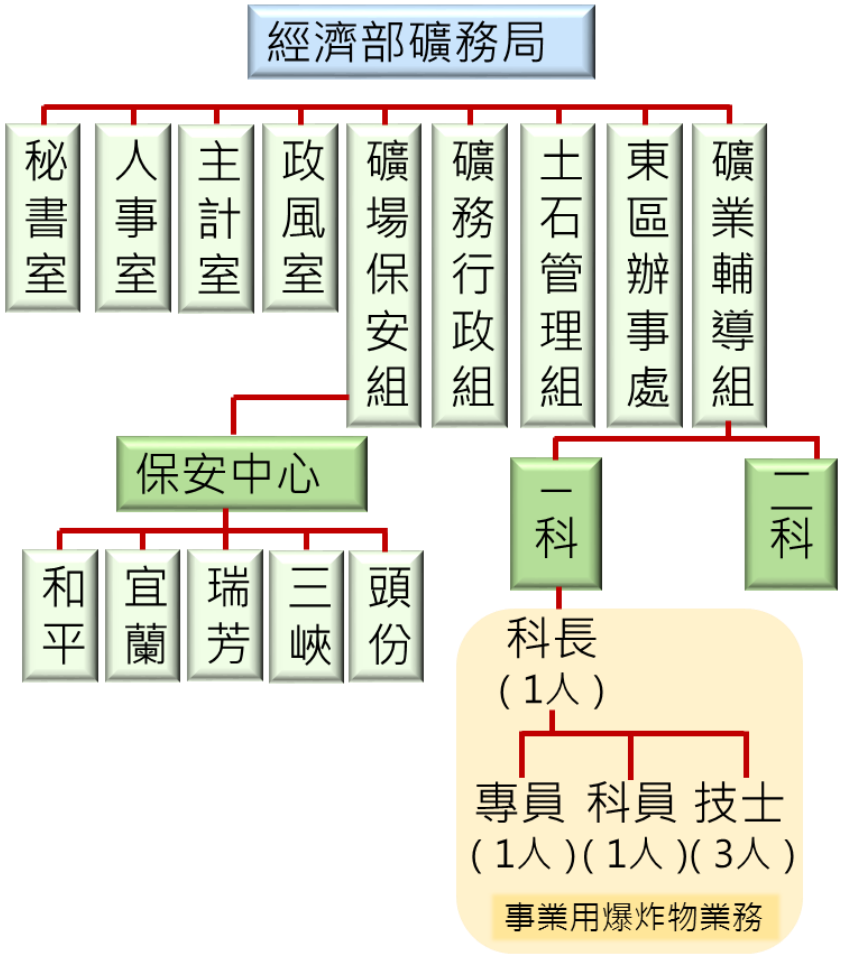

爆炸物管理現況分析（２）

檢查種類與頻率

頻率	風險值
1～2個月 / 次	高
3個月 / 次	中
5個月 / 次	低

一般檢查	聯合檢查
火藥庫安全設施	火藥庫安全設施
看守人	火藥庫看守情形
爆炸物管理員	人員資料管理
爆炸物存儲及領用	爆炸物儲存情形
爆破專業人員	

每年9～10月

全部爆炸物使用單位

爆炸物管理現況分析（3）

監督檢查項目

火藥庫及看守情形

爆炸物管理及使用人員

儲存及領用情形
（領、退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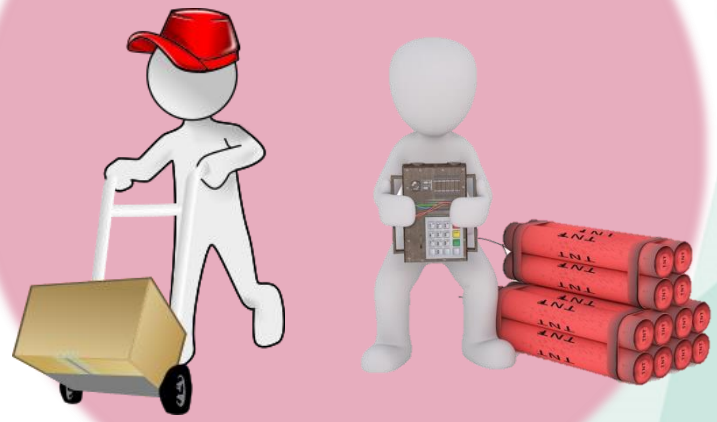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管理及火藥庫安全設施 □檢查 □聯合檢查 報告表

受檢單位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別	販賣業、礦業、工程（系統帶入）	設置類型	設置、寄存（系統帶入）	
爆炸物管理員	姓名（經務爆管字第 號）（系統帶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系統帶入）	
	經務庫字第 號（系統帶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系統帶入）	
火藥庫 編號	（系統帶入）			
火藥庫 座落地點	（系統帶入）			
火藥庫 核定限存量	乳膠炸藥： 公斤，硝油炸藥： 公斤，導爆索： 公尺， 電雷管： 發，非電雷管： 發，硝酸銨： 公斤， 黑色火藥： 公斤（系統帶入）			
檢查時現存量	乳膠炸藥： 公斤，硝油炸藥： 公斤，導爆索： 公尺， 電雷管： 發，非電雷管： 發，硝酸銨： 公斤， 黑色火藥： 公斤（系統帶入）			

檢查項目（符合法令規定者打「✓」，不符者打「×」）

看守房設施	□1.監視範圍 □2.滅火器（□型號、□支數、□有效期限） □3.日夜派人看守 □4.張貼相關資料（□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圖、□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及隨車護送人員名冊） □5.監視設備 □6.進出管制登記簿（□看守人員交接班、□進出人員皆確實填寫）
周圍環境設施	□1.四周安全距離無變遷 □2.庫房周圍環境（□8 公尺內無可燃性或易燃性物品、□無吸菸、使用火源或攜自攜入易燃性、著火性物質） □3.排水溝 □4.隔離設施（□圍牆、鐵絲網高度及密度、□鐵絲網支撐柱間距） □5.擋牆或天然掩護體規格（□通視、□高度、□坡腳角度、□址部距離、□堤頂寬度）
庫房構造設備	□1.防盜設施（□門扉厚度與材質、□警鈴功能、□電源埋設地下未出露） □2.通風設施（□通風孔、□庫窗） □3.庫內天花板、壁板及地板 □4.避雷裝置（□涵蓋範圍、□接地端子數量、**□聯檢:接地電阻值____歐姆**） □5.滅火器（□型號、□支數、□有效期限） □6.標示警語 □7.溫、濕度計
儲存情形	□1.爆炸物登記卡 □2.儲存高度及通道面積（□儲存高度、□通道面積） □3.爆炸物包裝及標示（□包裝完整、□外部記載事項、□內部安全資料、□條狀炸藥批號） □4.庫內無空包裝材料或其他物品（□混合包裝其他物品、□空包裝材料未移作他用） □5.爆炸物未變質
領用情形	□1.爆炸物車輛裝載情形 □2.當日領用剩餘爆炸物 □3.點交爆炸物 □4.數支爆炸物專用箱 □5.暫存地點與看管（現場檢查時填寫）
爆管炸藥物員	□1.爆炸物收發 □2.領退料單記載事項 □3.每週查核進出管制登記簿 □4.自主檢查表（□未確實實施、□未提供查閱） □5.代理人員（□資格不符或未報備查、□未確實執行職務）
爆破專業人員	□1.爆破專業人員資格 □2.作業人數（□爆管員兼任監督人員以外職務、□未派足額人員、□裝藥與發爆非同一人） □3.退料單簽名

應行改善及注意事項		
會同單位簽名	縣（市）政府	
	警察單位：內政部警政署（聯檢）	
	警察單位：縣(市)警察局	
	警察單位：分局	
	消防單位：內政部消防署（聯檢）	
	消防單位：縣(市)消防局	
	消防單位：分隊	
	工程委辦單位或其他（列舉）	
經濟部礦務局		
受檢單位		

106年9月修訂

爆炸物管理現況分析（4）

主管機關檢查參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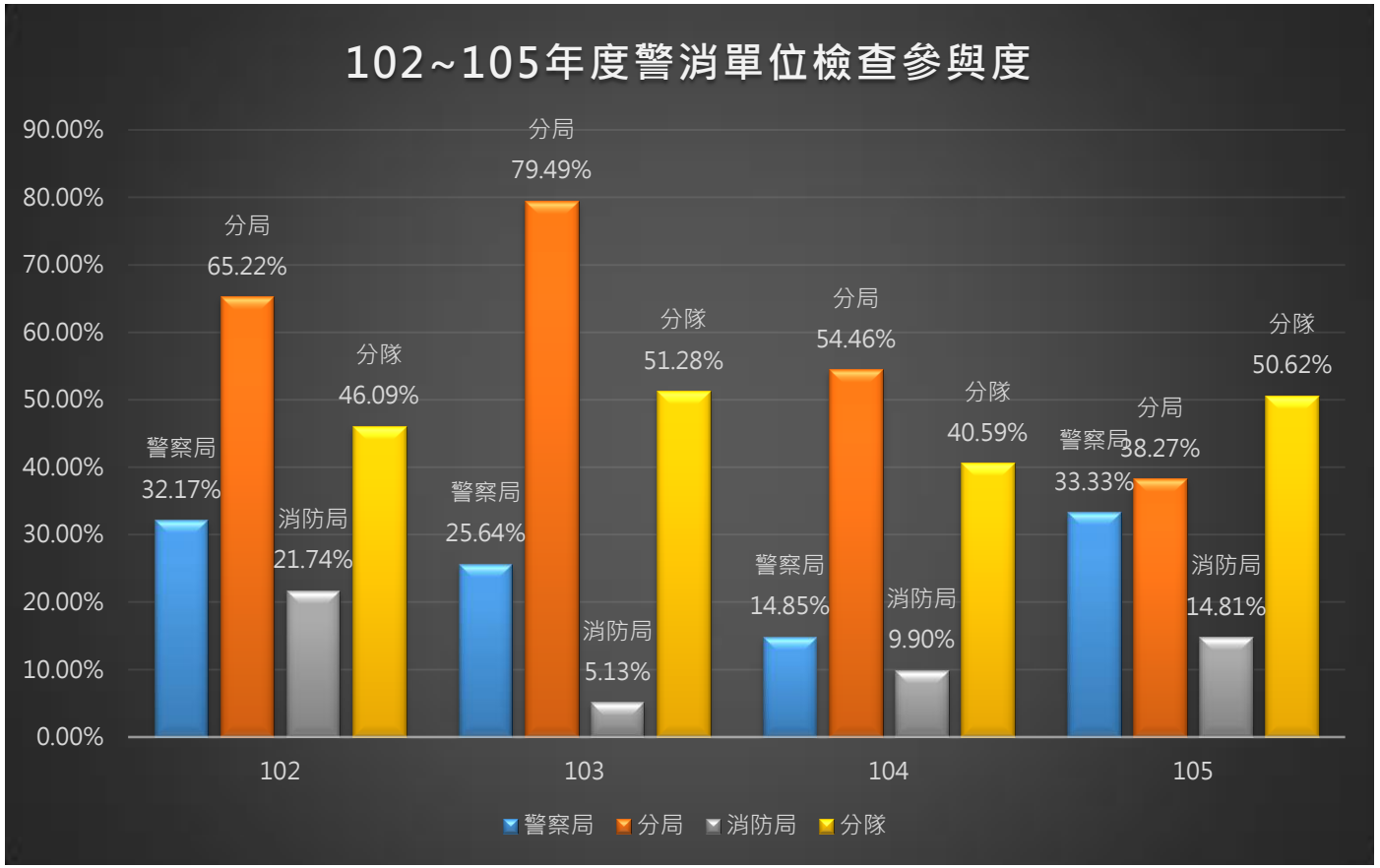

爆炸物管理現況分析（5）

歷年違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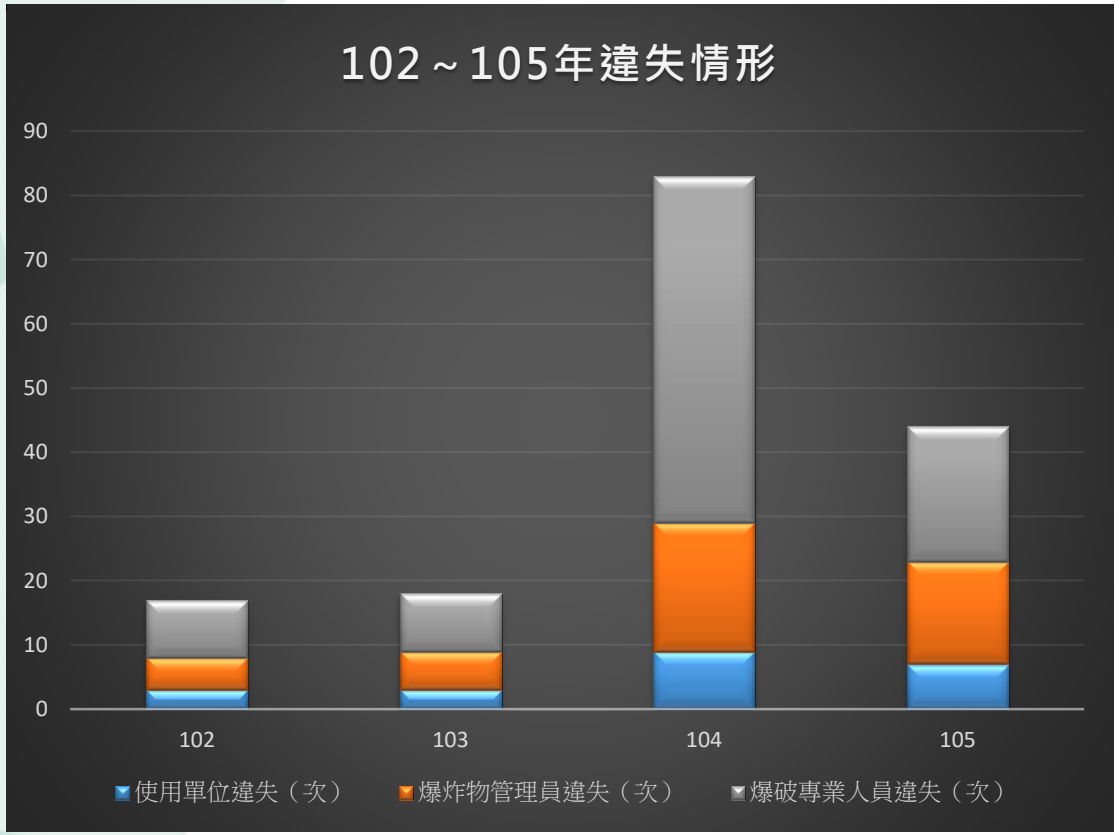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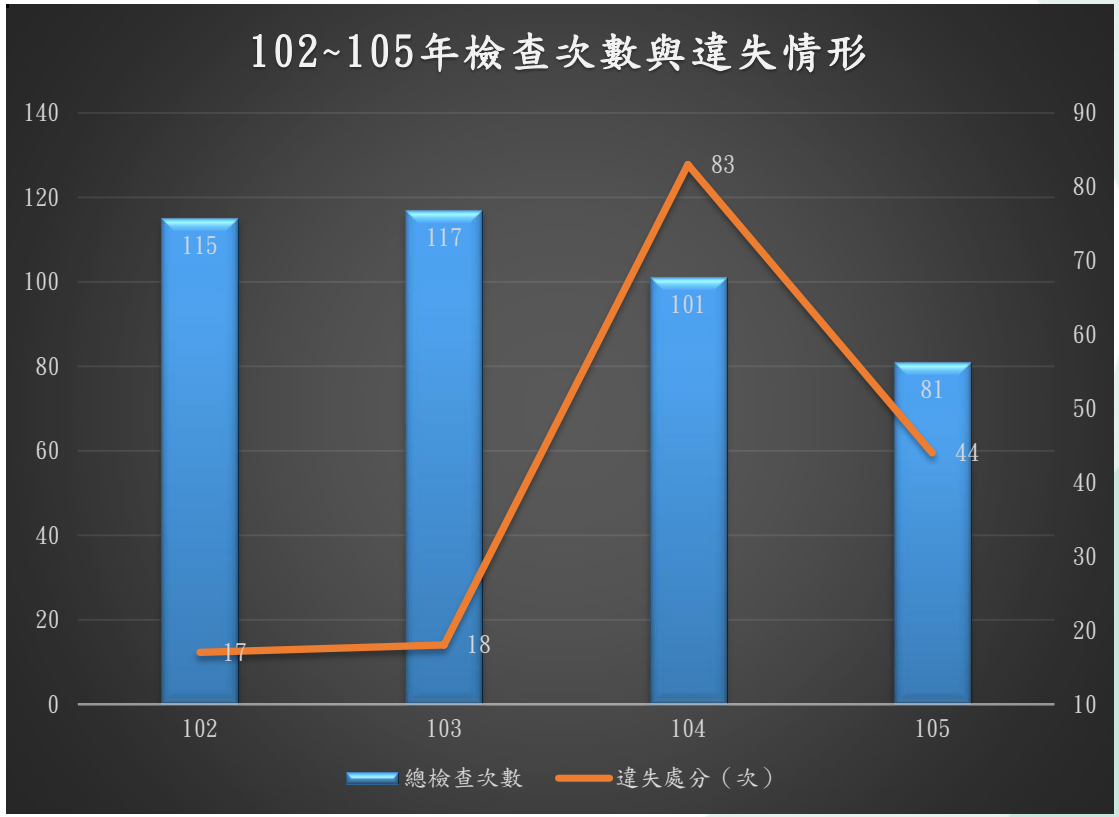

問題探討

監督檢查頻率

基礎：每月1次

地方主管機關加入

監督檢查項目

新制檢查表
(106年實施)

法源依據明確化

樣態分類

風險值評估

爆炸物檢查專業知識

爆炸物監督檢查之訓練課程

指派專責單位

單一窗口

垂直與橫向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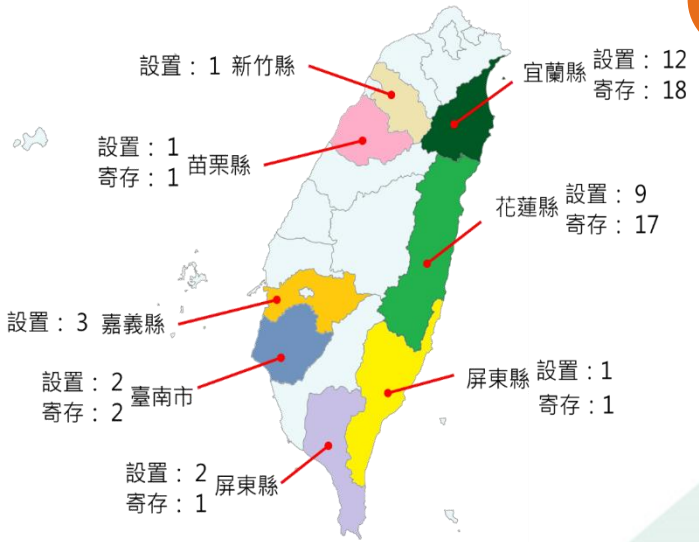

結論與建議（1）

修正爆炸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 法律位階，修法不易
- 抽象、概括性規定

實務

彈性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法規命令
- 細節性、專業性及技術性事項

結論與建議（2）

地方主管機關指派專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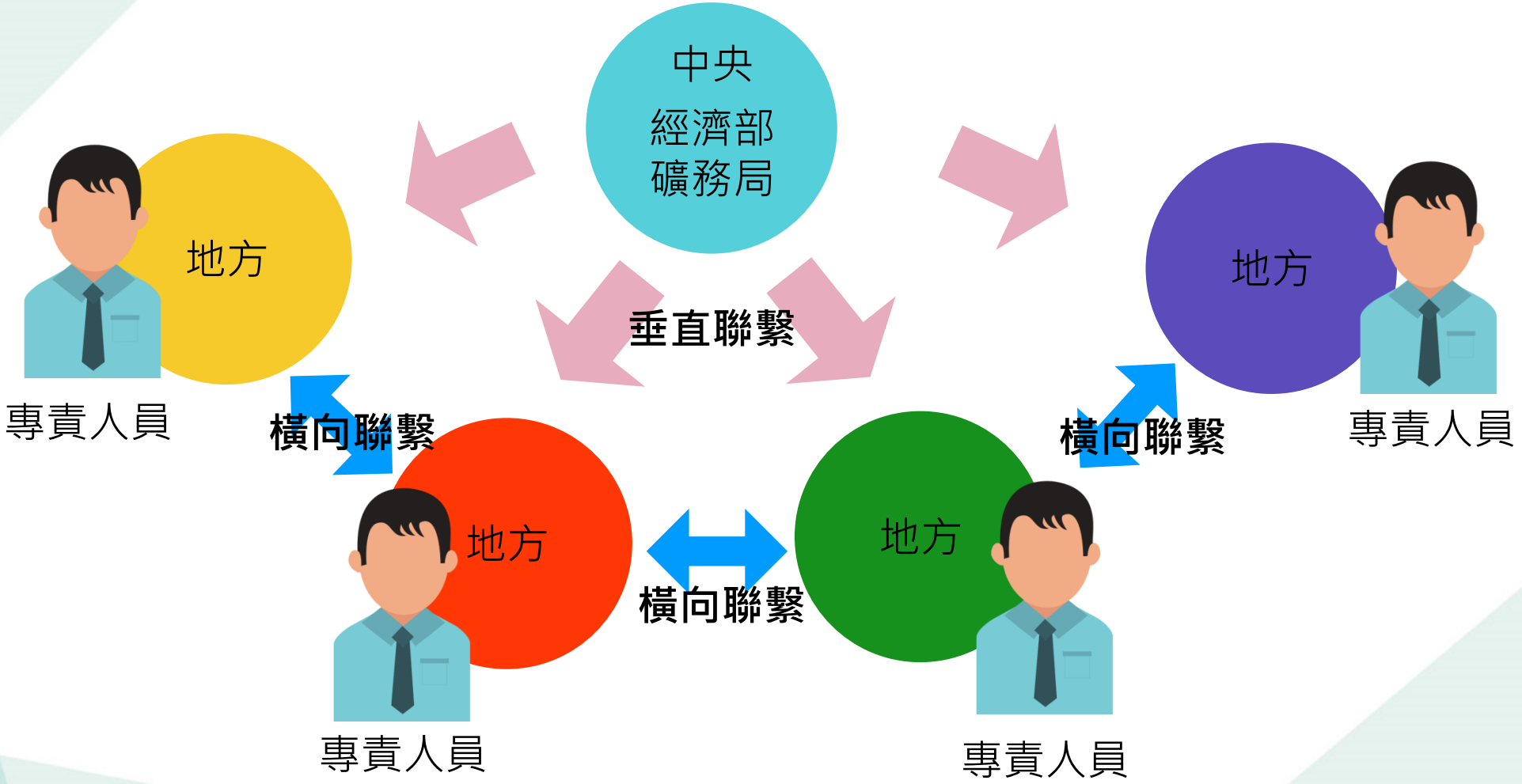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